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梦科技”）2017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海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85%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彩梦科技的参股股东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15%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彩梦科技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年2月9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7楼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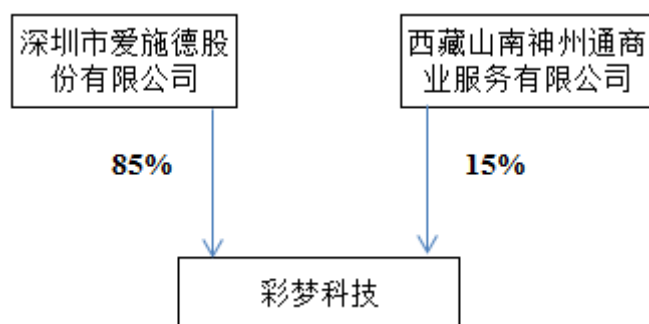
6、法定代表人：叶风良

7、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8、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彩梦科技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彩梦科技资产总额 8,305.93 万元，负债总额 3,154.63 万元，净资产 5,151.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98%；2015 年，彩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310.91 万元，利润总额 269.64 万元，净利润 241.2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彩梦科技资产总额 6,541.78 万元，负债总额 1,121.20 万元，净资产 5,420.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14%；2016 年 1-9 月，彩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738.99 万元，利润总额 374.75 万元，净利润 270.12 万元。

三、反担保情况

彩梦科技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公司拟按照 85%的持股比例为彩梦科技向各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其中的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万元（4,250 万元）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彩梦科技的参股股东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拟按照 15%的持股比例为彩梦科技向各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其中的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750 万元）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2、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海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叁千万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三）担保期限：一年。

彩梦科技的参股股东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 15%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彩梦科技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彩梦科技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彩梦科技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彩梦科技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向债权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彩梦科技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025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0.425 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2 %（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彩梦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彩梦科技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彩梦科技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彩梦科技的参股股东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 15%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综上，董事会同意按照 85%的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彩梦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出资比例为彩梦科技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彩梦科技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彩梦科技的参股股东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 15%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 85%出资比例为彩梦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